

旅遊事務署
「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報告

2008年6月

主辦機構：旅遊事務署
意見分析及報告編寫：JCP International

目錄

頁數

1. 報告摘要	3
2. 引言	
2.1. 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的背景	4
2.2. 收集公眾意見的背景	4 - 5
2.3. 收集公眾意見的目的	5
3. 意見收集	5 - 6
4. 意見分析	
4.1. 露天廣場的可能用途	6
4.1.1 設施	6 - 7
4.1.2 活動	7
4.2. 廣場發展及管理模式	8 - 9
4.3. 對規劃露天廣場的建議	9 - 10
4.4. 關注事宜及其他問題	10 - 11
5. 建議發展露天廣場的大原則	11 - 12
6. 總結	12
附錄	
一 曾諮詢及邀請提供意見的主要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名單	13
二 擬建的尖沙咀露天廣場位置圖	14
三 擬建的尖沙咀露天廣場位置相片	15
四 2007年5月30日的工作坊收集到有關廣場用途的意見	16
五 廣場發展及管理模式的優先序	17
六 工作坊參加者選擇不同發展及管理模式的原因 / 意見	18 - 19

1. 報告摘要

立法會於 2005 年通過撥款在尖沙咀東部興建一個新交匯處，以取代現時在天星碼頭對出的交匯處，從而騰出該地段發展一個露天廣場。位於尖東的新交匯處已於 2007 年 8 月落成啓用。發展露天廣場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地居民和遊客提供一個新的公共空間，藉此加強天星碼頭一帶景點的連繫，令該區更添活力。

作為展開公眾參與發展露天廣場的第一步，旅遊事務署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了一個工作坊，就露天廣場的可能用途以及其發展及管理模式收集意見。綜合了該工作坊收集到的意見的工作坊報告，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期間上載在旅遊事務署的網頁，供市民瀏覽並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亦就擬建廣場向主要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諮詢他們／邀請他們提交意見（請參閱**附錄一**）。

這份報告總結和分析了在這次公開諮詢活動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在眾多有關廣場用途的意見中，就設施方面的主流意見是：草木花卉／草坪、公眾活動空間、港鐵站出入通道、地下(可能多層)停車場、休憩座位設施及露天茶座，而就活動方面的主流意見是：戶外嘉年華或文化／藝術表演（如街頭表演、小型音樂會、魔術表演等）及戶外視覺藝術展覽。在廣場的發展及管理模式方面，主流的意見是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廣場，然後由私營機構出資和承辦廣場的營運。以上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4.2 節**）大體上與 2007 年 5 月工作坊所收集到的意見一致。

在這次諮詢活動中，大多數收集到的意見均支持發展露天廣場的計劃（例如旅遊業界、油尖旺區議會等），當中亦提出了一些關注事宜，主要是對該處一帶的車輛和行人交通安排的關注（見**第 4.4 節**）。綜合這次諮詢活動和 2007 年 5 月工作坊所收集到的意見，本報告建議在推展露天廣場計劃時參考下列的五大原則：

1. 綜合性的設計：廣場應在視覺效果和功能上與鄰近環境融合；
2. 具主題的廣場：可考慮為廣場定出一個合適的主題，以加強其吸引力；
3. 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廣場，並由私營機構承辦廣場的設計和興建工作，以及由私營機構出資和承辦廣場的營運；
4. 多用途的廣場：廣場應可容納由享受綠化空間的靜態休憩活動以至舉行充滿活力的不同活動；
5. 公眾參與：在決定廣場的設計時，應作進一步的公眾參與。

2. 引言

2.1 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的背景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通過撥款予旅遊事務署在前永安廣場公園原址興建一個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取代現時在天星碼頭對出的交匯處。位於尖東的新交匯處已於 2007 年 8 月落成啓用，而使用天星碼頭對出交匯處的巴士線亦正分階段遷往新的交匯處。搬遷巴士線約在 2010 年年中完成後，騰出的地段可發展為一個露天廣場。

計劃中的露天廣場位置優越（見**附錄二**和**附錄三**的位置圖及照片），鄰近多個受歡迎的旅遊熱點如星光大道、香港文化中心、天星小輪、尖沙咀鐘樓及大型購物商場。露天廣場可借助這些旅遊熱點的優勢並加強它們的連繫，使該地段成為本港居民和遊客的一個自然匯聚之處，加上該處迷人的維港景色，露天廣場實有成為本港另一主要旅遊景點的巨大潛力。

發展露天廣場的主要目的是創造一個新的公共空間，供香港市民和遊客享用。這項計劃將不影響深受市民愛護的尖沙咀天星碼頭、尖沙咀鐘樓和五支旗桿。

2.2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的背景

政府就擬建露天廣場的用途和發展及管理模式沒有既定方案，並一直在探討不同的可行方案。作為公眾諮詢的第一步，旅遊事務署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舉辦了一個工作坊，邀請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的成員參加，就廣場的用途和發展及管理模式表達意見。於工作坊收集到的意見由獨立顧問公司撰寫報告，為公眾表達意見時提供參考基礎。

依據到目前為止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旅遊事務署為規劃這個露天廣場建議了下列的先決條件：

- (甲) 不可影響現有的尖沙咀天星碼頭、尖沙咀鐘樓和五支旗桿；
- (乙) 必須作出適當的安排，方便市民和遊客乘搭巴士或的士往來尖沙咀天星碼頭（即盡量在最接近尖沙咀天星碼頭的地方提供足夠的巴士站及的士站供上落客）；及
- (丙) 無論由政府或私營機構負責推行這項計劃，都必須設有機制，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場合作伙伴，和讓公眾有效參與和監察。

在推展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時，旅遊事務署進一步建議政府：

- (甲) 盡量避免對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的交通和運輸情況帶來任何額外的負擔；及
- (乙) 在分階段遷移巴士線時，定期進行調查或檢討，以收集各界人士的意見，按需要推出有效的紓緩措施。

這次公眾諮詢活動包括兩部份：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期間在旅遊事務署的網頁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和向主要的旅遊業及相關專業團體人士（見**附錄一**）進行諮詢。為方便市民提意見和建議，該署的網頁上載有 2007 年 5 月工作坊的報告，連同發展露天廣場計劃的背景供市民瀏覽。

2.3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的目的

這個諮詢活動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旅業業界和社區的主要相關人士以及專業團體，就擬建廣場的用途和發展及管理模式表達意見。旅遊事務署會以是次活動及 2007 年 5 月工作坊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為基礎，制定廣場的發展規範和具體建議，以作進一步諮詢公眾。

3. 意見收集

旅遊事務署經下列渠道收集意見：

- (i) 互聯網(即經電郵及「公共事務論壇¹」表達意見)；
- (ii) 傳真及信件；
- (iii) 與主要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的成員進行諮詢會；及
- (iv) 邀請主要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提交意見書。

為方便整理和分析公眾的意見，旅遊事務署的網頁提供了意見收集表格供各界下載使用。該署邀請公眾人士就廣場的用途(即廣場應可容納的設施和活動)、其發展及管理模式以及任何其他與項目有關的事項表達他們的意見。

¹ 「公共事務論壇」是民政事務局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設立的網上論壇，旨在蒐集中產階層人士對本港政治和公共事務的意見。截至 2008 年 3 月，該論壇約有 500 名會員(會員名單載於論壇網站)。

除收集個別公眾人士的意見外，旅遊事務署亦向油尖旺區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共建維港委員會、香港建築師學會等 16 個主要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詳列於**附錄一**)進行諮詢／邀請他們提交意見。

4. 意見分析

共有 61 位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傳真或信件遞交了他們的意見。另收到 17 份來自各有關機構及其成員的意見書，包括討論記錄、諮詢會的會議記錄和信件。在下面的分析中，收集到的意見及其出現的次數歸類如下：

- 廣場的可能用途(設施和活動)；
- 廣場的發展及管理模式；
- 有關廣場規劃的建議；及
- 提出的關注及其他事宜。

在此次活動收集到的大部份意見均支持露天廣場的計劃(例如旅遊業界，油尖旺區議會等)，然而，有些意見則主要關注到該區的車輛和行人的交通安排。

4.1 廣場的可能用途

公眾人士應邀就設施和活動兩方面建議廣場的可能用途。收集到的意見經整合後，依其受歡迎程度排序列於下面表 1 和表 2，較受歡迎的意見以深色顯示，括弧內的數字顯示該意見曾被提及的次數²。

4.1.1 設施

如表 1 所示，最受歡迎的廣場設施有：草木花卉／草坪、公眾活動空間、港鐵站出入通道、地下(可能多層)停車場、休憩座位設施及露天茶座。這些建議與 2007 年 5 月的工作坊所得的意見相若，即依受歡迎程度為休憩座位設施、草木花卉及樹蔭、露天茶座、戶外表演場地及噴水池(請參考**附錄四**有關工作坊意見的清單)；除了「噴水池」在這次意見收集中的受歡迎度較低，而「港鐵站出入通道」則在工作坊中未被提及。

² 如一個意見在同一個會議或討論記錄中分別由兩位不同人士提出，則該意見被提及的次數為 2。

表 1: 建議的廣場設施

設施	
1. 草木花卉 / 草坪 (30)	16. 旅客資訊中心 (2)
2. 公眾活動空間 (16)	17. 摩天輪 (2)
3. 港鐵站出入通道(12)	18. 涼亭 (2)
4. 地下(可能多層)停車場 (12)	19. 雕塑 (2)
5. 休憩座位設施 (11)	20. 前中環天星碼頭的鐘樓 (1)
6. 露天茶座 (10)	21. 戶外表演場地 (1)
7. 禮品 / 食品小賣亭 (7)	22. 臨時展示板 (1)
8. 戶外展覽設備 (6)	23. 公用洗手間 (1)
9. 有蓋行人道 / 自動行人道(6)	24. 燈光及音響設備 (1)
10. 的士站 / 客貨上落區 (6)	25. 一個地標性的東西 (1)
11. 遮蔭處 (4)	26. 路面和街道設施 (1)
12. 保留部份或整個現有巴士總站 (4)	27. 連接尖沙咀及尖東的行人天橋 (1)
13. 具藝術性的雙語指示牌 (3)	28. 地下商業發展 (1)
14. 噴水池 (3)	29. 利用天星碼頭的天台作觀景台或露天茶座 (1)
15. 設座位的表演場地 (3)	

4.1.2 活動

這次諮詢活動收到有關廣場活動的建議較之廣場設施的建議為少。如表 2 所示，最受歡迎的活動有：戶外嘉年華或文化／藝術表演（如街頭表演，小型音樂會、魔術表演等）及戶外視覺藝術展覽。同樣地，這些建議與工作坊所得的意見相若，即包括有戶外表演（有組織的及自發的）、戶外小型音樂會、節慶活動及嘉年華、戶外展覽（定期或短期的）及比賽活動（公眾、慈善等比賽）；除了「比賽活動（公眾、慈善等比賽）」沒有在這次意見收集中被提及。

表 2: 建議的廣場活動

活動
1. 戶外嘉年華或文化 / 藝術表演 (如街頭表演，小型音樂會、魔術表演) (10)
2. 戶外視覺藝術展覽 (5)
3. 休憩 (3)
4. 聖誕及新年倒數活動 (2)
5. 週末市集 (1)
6. 觀賞維港 (1)

4.2 廣場發展及管理模式

旅遊事務署亦邀請公眾人士就項目的三個階段（設計、興建、營運）考慮以下哪種發展及管理的模式最為合適：

- A. 政府出資及承辦
- B. 政府出資、私營承辦
- C. 私營出資及承辦
- D. 政府及私營共同出資及承辦
- E. 其他

給予意見的人士較少有評論廣場的發展和管理模式，而在這方面有給予意見的，主要選擇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廣場，私營機構承辦設計及興建的工作以及出資和承辦廣場的營運。這些選擇與工作坊所收集到的主流選擇相若（請參考附錄五有關工作坊意見的詳情）。

雖然大部份給予意見的人士沒有為他們的選擇解釋原因，但部份人士就發展和管理模式提出了一些意見。這些意見經綜合後表列如下，括弧內的數字是該意見被提及的次數：

對發展和管理模式的意見
<p>(i) 發展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參與設計、興建及營運，可提供更多可持續的創新意念(如山頂廣場及星光大道)。 (1)• 應舉辦公開設計比賽，以徵求一個好的廣場設計。(1)• 經驗所得，公私營合作模式在大型項目上較可行。(1)• 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會令廣場不致太商業化。(1)• 需要參考外國的文化建設，以制定一套公平的設計及承建機制。(1)• 項目的規模對發展商來說可能太小。(1)
<p>(ii) 管理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決定廣場的用途和功能後，才考慮它的管理模式會較為適合。(2)• 整個尖沙咀海濱，應由單一的政府或私營機構管理，以減少管理上的衝突和達致最大程度的管理合作，即一個全面性的管理方式。(2)• 由私營機構管理設施可達至更高的靈活性和更具創意(例如，私營機構具良好的經驗營運類似的設施如星光大道和山頂凌霄閣)。(2)• 除政府和私營機構外，藝術和文化團體可以是另一可考慮受托管理廣場的界別。(1)• 如廣場由私營機構管理，政府要確保廣場會開放給公眾使用。(1)

- 私營機構只會著眼於營利。(1)
- 該露天廣場屬於香港市民，因此不應交由私營機構管理。相反，由政府管理廣場可同時推行一些適當的公眾活動，如推廣區議會的活動。(1)
- 由政府管理露天廣場，恐會淪為另一外傭假日的聚集處.....但亦不支持將露天廣場交由私營機構管理.....效法星光大道的管理模式，會將屬於香港人的資產奪去。(1)
- 可考慮星光大道的管理模式。(1)
- ... 與鄰近設施的業主合作可能是最佳的管理模式(1)
- ... 私營管理公司的酬金只應佔收入的某個百分比，使大部分來自廣場的收入可用於廣場或類似項目的發展(1)
- 由政府出資興建，及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廣場，以避免廣場的營運過於商業化 ... (1)

作為參考，**附錄六**列出工作坊參加者在廣場發展及管理模式上為他們不同的選擇所提供的理據。

4.3 對規劃露天廣場的建議

給予意見的人士亦有就廣場的規劃提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經綜合和分類後，依其被提及的次數排序表列如下；被提及次數最多的三個建議以深色顯示，括弧內的數字是該建議被提及的次數。

對規劃露天廣場的建議	
甲. <u>綜合性的設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場需與鄰近的地方和諧地結連 (如天星小輪、鐘樓、五支旗桿、海運大廈、星光行、星光大道、文化中心、太空館、前水警總部、西九龍文化區等等)。(16) • 給廣場一個或多元化的主題 (如有關維港、交通樞紐(人力車、鐵路、渡輪等)、文化樞紐(香港傳統、歷史、文化等))。(12) • 廣場的設計應與鄰近地方避免重覆及格格不入 (例如，需與香港文化中心的露天廣場有所區別)。(2) • 廣場設計需顧及傷健人士、長者及小孩。(2) • 廣場的用途應與文化中心前的廣場一併考慮 / 更改文化中心臨梳士巴利道的前院，作更好的用途。(2) • 使廣場及整個尖沙咀海濱成為行人專用區。(2) • 重新活化鐘樓 (如它的報時鳴鐘裝置)，使它成為廣場的標誌及在視覺上與五支旗桿連結。(2)

- 一個稍微傾斜的廣場，可讓廣場上的活動在鄰近地點也能看見。(1)
- 改善廣場周圍建築物的外牆和結構，以提升廣場的整個視覺效果和氣氛。(1)

乙. 公眾參與

- 在分階段搬遷巴士總站時，定期收集使用者的意見；收集附近商業大廈業主的建議；考慮廣場對現有的尖沙咀使用者及公眾的影響；讓公眾參與整個廣場設計及發展過程。(6)
- 公開設計比賽。(2)

丙. 其他

- 縮短發展廣場所需的時間，以增強旅遊業的競爭力。(2)
- 植物不高過一般成人的高度以免阻礙視線。(1)
- 不要太多固定設施。(1)

4.4 關注事宜及其他問題

雖然收集到的意見普遍均支持露天廣場的計劃（包括旅遊業界，油尖旺區議會等），但也提出了一些關注事宜。如下表所綜合，這些事宜大多與該區的車輛和行人的交通安排有關。表內最多被提及的三個關注點以深色顯示，括弧內的數字是該意見被提及的次數。

關注事宜及其他問題	
甲. <u>交通及人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露天廣場一帶會有沉重的交通及行人負荷。該計劃需要提供更多的（可能是地下的）停車場，擴闊廣東道及梳士巴利道，並考慮人群和車輛的管制。(17) • 解決該區的交通和運輸問題，包括公共交通的轉乘、停車處、假日的人流等。(2) • 提供免費和環保的單層接駁巴士服務，並在廣東道設的士站。(1) • 加設一條有零售攤位的行人隧道，由基督教青年會通過將來的前水警總部設施直達星光行的地庫，從而改善人流及搞活該區。(1) • 在廣場邊緣設車輛及公共交通迴旋處，以建設一個有相當面積的行人專用區。(1)
乙. <u>天星小輪及巴士總站/巴士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測天星小輪的使用量會減少，因而可能導致天星小輪加價或把碼頭搬到新交匯處的附近。(6) • 新的巴士總站距離天星小輪太遠，給使用者造成不便。(6)

- 應逐步及分階段搬遷巴士路線。(3)
- 尖沙咀巴士總站/天星小輪地段自 20 及 30 年代已是一個交通交匯處 ... 港人的集體回憶 ... 不應分割巴士及小輪服務 ... 港人有實際的需要乘巴士轉乘小輪到中環及灣仔，而不是需要一個露天廣場。(2)
- 搬遷天星小輪碼頭到近永安廣場、新尖東巴士總站和尖東港鐵站的海傍，及把天星小輪碼頭改建成海港或小輪博物館。(1)
- 多設巴士站以紓緩乘客流量。(1)
- 從天星小輪到巴士站的步行距離應限在 250 米範圍以內。(1)
- 從天星小輪到巴士站之間提供有蓋行人道。(1)
- 有商業設施的地下通道連接天星碼頭及巴士總站。(1)
- 巴士總站搬遷後，巴士仍需在廣場停站 ... 這既增加了交通負荷亦不環保，就像巴士路線 234X 和 28 一樣。(1)

丙. 露天廣場

- 建議翻新現有的尖沙咀巴士總站(和天星碼頭)，及在其上層興建廣場。(3)
- 文化中心地段有足夠的休憩用地，及西九龍文娛區將有更多的空間 ... 尖沙咀區已有一些大而無當的露天廣場，沒有必要多增一個 ... 遊客不會只為一個新的露天廣場而來。(2)
- 不想看見廣場成爲一個露天街市/商業化的小公園，售賣旅遊紀念品或連鎖咖啡/甜品店。(2)
- 如廣場會設露天茶座，其位置應限於在星光行附近的地方。(1)
- 不想看見一連串的博物館和其他文化設施。(1)
- 政府有甚麼措施去管制廣場的活動？(1)

意見中主要的關注事宜是有關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對天星小輪的業務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憂慮從尖沙咀天星碼頭到新的巴士總站距離遠而帶來不便。

5. 建議發展露天廣場的大原則

考慮了以上的意見、建議及關注事宜，本報告就發展露天廣場計劃建議下列五大規劃原則：

- (i) 綜合性的設計：廣場應在視覺效果和功能上與鄰近環境融合。在設計廣場的設施和活動時，要考慮到廣場相對較小的土地面積。
- (ii) 具主題的廣場：一個有主題的廣場可為該處增添生氣，並加強其標誌性的效果。採用單一主題或多元化主題並非不可兼容；可考慮的主題包括交通樞紐、香港的歷史文化及與維港有關的故事等等。

- (iii) 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廣場，並由私營機構承辦廣場的設計和興建工作，以及由私營機構出資和承辦廣場的營運。由單一的機構(包括一個現有的維港海濱營運者)或由一個文化/藝術組織管理廣場的可行性值得探討。
- (iv) 多用途的廣場：廣場應可容納從享受綠色空間的靜態休憩活動以至舉行充滿活力的不同活動。
- (iv) 公眾參與：在決定廣場的設計時，應作進一步的公眾參與，以確保最後的廣場設計已充份考慮社會的需要和期望。

6. 總結

這次公眾諮詢活動包括了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期間在旅遊事務署的網頁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和向主要的旅遊業及相關專業團體人士進行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普遍均支持露天廣場的計劃(包括旅遊業界、油尖旺區議會等)，但也提出了一些主要與區內的車輛和行人的交通安排有關的關注。

此外，在 2007 年 5 月舉行的工作坊和這次公眾諮詢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大致上相輔相成。具體而言，兩項活動均總結出最受歡迎的設施為：草木花卉、樹蔭／草坪、公眾活動空間、地下(可能多層)停車場、休憩座位設施、露天茶座，而最受歡迎的活動為：戶外嘉年華或文化／藝術表演(如街頭表演，小型音樂會、魔術表演等)及戶外視覺藝術展覽。在發展及管理模式方面，最普遍的選擇是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廣場，再交由私營機構出資及承辦廣場的營運。

還有，這次諮詢活動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亦有助旅遊事務署更了解給予意見的人士就擬建廣場的關注及建議。該署在制定露天廣場的發展規範時，會考慮這些關注及建議，並以它們作為廣場的設計及下階段的公眾諮詢的基礎。

曾諮詢及邀請提供意見的主要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名單

1.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2. 香港旅行社協會
3. 香港酒店業協會
4. 香港建築師學會*
5.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6. 香港旅遊發展局*
7. 香港園境師學會#
8. 香港規劃師學會#
9.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0. 共建維港委員會：
甲、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及
乙、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
11.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12. 旅遊業策略小組*
13. 香港旅遊業議會*
14. 油尖旺區議會*
15. 香港工程師學會 @
16. 香港測量師學會 @

* 舉行過諮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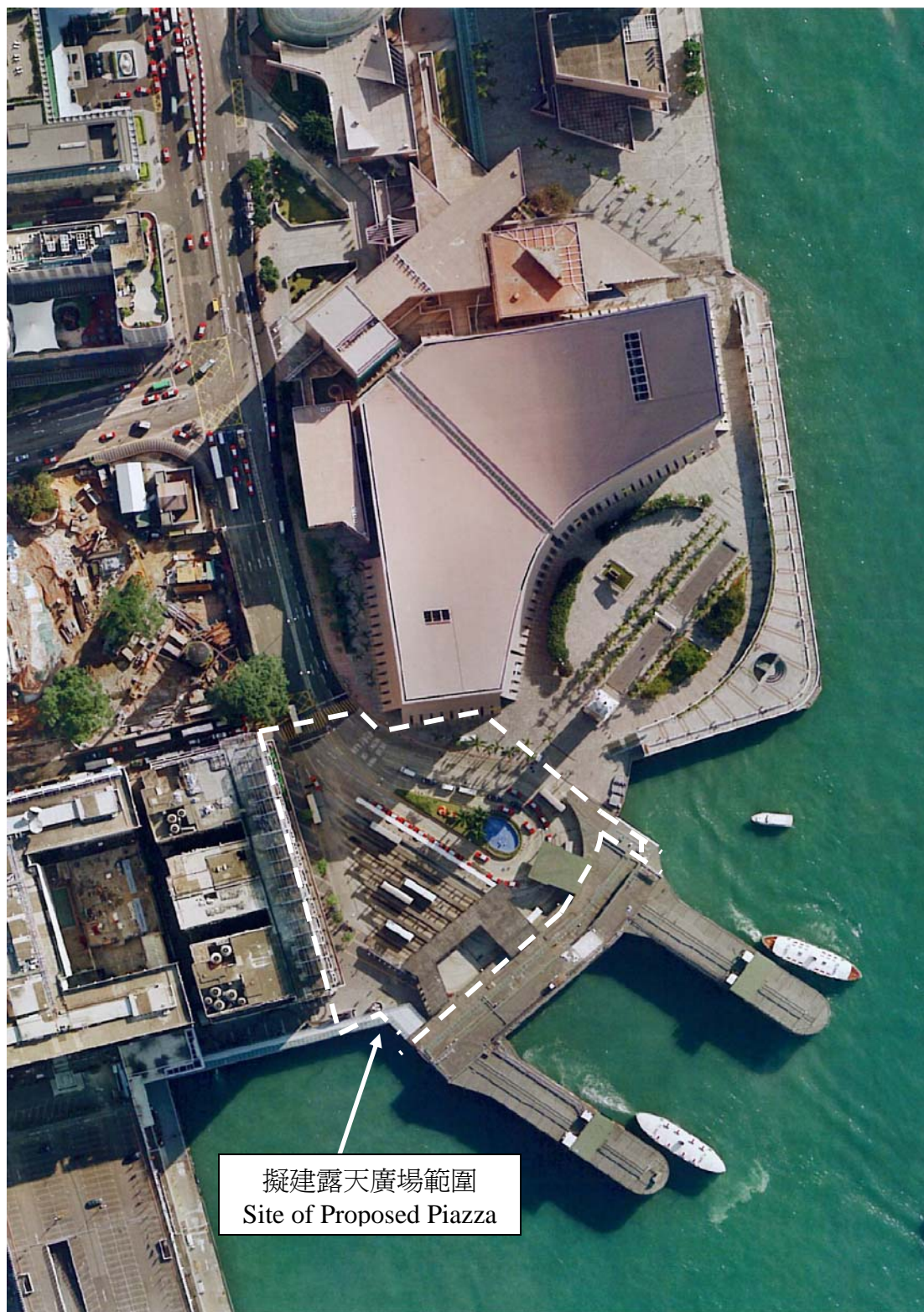
與香港園境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舉行過聯合諮詢會議。香港規劃師學會亦另提交了意見書。

@ 香港工程師學會對項目沒有意見，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截至 2008 年 3 月為止仍未收到。

擬建的尖沙咀露天廣場位置圖



擬建的尖沙咀露天廣場位置相片



擬建露天廣場範圍
Site of Proposed Piazza

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工作坊中收集到有關廣場用途的意見

設施	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遊人休憩的座位設施 2. 草木花卉及樹蔭 3. 露天茶座 4. 戶外表演場地 5. 噴水池 6. 空間 (不需設施) 7. 公共洗手間 (或許在地下興建) 8. 地下公共交通停泊處 9. 有歷史文化元素的設施 10. 地下停車場及上落客貨區 11. 旅客資訊中心 12. 有蓋行人通道 13. 具特色的地標 14. 雕塑 15. 電話亭 16. 巴士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外表演 (有組織的及自發的) 2. 戶外小型音樂會 3. 節慶活動及嘉年華 4. 戶外展覽 (定期或短期的) 5. 比賽活動: (公眾、慈善等比賽) 6. 晨運 7. 倒數活動 (如新年等節日) 8. 自由休憩 (如閒逛或坐下休息) 9. 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10. 導賞活動(尖沙咀區) 11. 與海港有關的活動

廣場發展及管理模式的優先序

- A. 政府出資及承辦
- B. 政府出資、私營承辦
- C. 私營出資及承辦
- D. 政府及私營共同出資及承辦
- E. 其他

項目階段 \ 模式	A	B	C	D	E
	選擇有關模式的意見數目				
設計	12	23	11	18	2
興建	16	21	13	17	1
營運	2	11	37	16	1

最多參加者選擇的是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廣場，並由私營機構承辦廣場的設計和興建工作，以及由私營機構出資和承辦廣場的營運。

選擇由政府出資設計及興建廣場的主流原因是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這個公共設施，而這種模式亦可容許較多公眾參與的機會，及可平衡公眾和私營各方利益。選擇由私營機構承辦廣場的設計和興建，以及出資和承辦廣場的營運的主流原因是這種模式可提供較大彈性和創意空間以及較具效率和效益。

工作坊參加者選擇不同發展及管理模式的原因 / 意見

*註: 提出類似意見的次數

模式	設計	興建	營運
A. 政府出資及承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參與 • 可考慮國際設計比賽 • 公共地方的新地標 • 一個較統一的设计把活動樞紐連繫起來 • 整体意念較佳 • 收集公眾意見，照顧有關人士/團體的需要 • 可顧及公眾的需要 • 對公眾有較多好處 • 較少投資考慮上的限制 • 較少商業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營沒有興趣參與 • 有權益感 • 較少商業考慮 	<p>(參加者沒有提供原因/意見)</p>
B. 政府出資、私營承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有責任提供公共設施 x2* • 較多公眾參與的空間 x2* • 公開投標 • 使用者是市民，市民應多參與設計 • 向公眾展示設計 • 可平衡社會訴求及商業考慮因素 • 運作效率 • 可產生更好的設計 • 為設計找到一個平衡點 • 顧及各方利益 • 政府提供大體的设计大綱並容許設計上的靈活性。另一方面，設計應有整體性及與周邊地區相容。 • 創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有責任 • 政府外判建築工程較有經驗，亦是常用的方法 • 私管承辦比較有效率 • 質量得以確保 • 在投資上較有效益及彈性，並可節省公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效率較高，更能迎合使用者期望 • 較少限制 • 私營機構較有動力去提供更佳服務及利潤 • 可平衡社會素求及商業考慮因素 • 私營機構能更有效營運 x 2* • 政府及私人機構分享利潤 • 私營機構自負虧損 • 彈性較大

*註: 提出類似意見的次數

模式	設計	興建	營運	
C. 私營出資及承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有效 切合市場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率 x 2* 縮短興建時間及簡化申請/興建程序 節省公帑 較有效地/有效率地使用資金 較大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效率較高 x 6* 具成本效益的營運 私營管理有彈性及反應快 更靈活 x 2* 具成本效益 x 2* 更有效 私營機構更有經驗 切合市場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創意、更多新主意、更有效益 自由市場更有效率，但政府要監察，及讓公眾參與；具彈性及創意；管理較好 合約形式：有彈性，具創意，更有活力及更時尚，落實時間較短 但政府在設計及基建的要求上有決定權。同時，私營機構要承諾支援一些基本的社區服務如旅客服務中心，並如星光大道設委員會去管理。 			
D. 政府及私營共同出資及承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太商業化 x 2* 政府會顧及整體發展形象 私營機構的構思較開放及受公眾和市場歡迎 可平衡公眾意見 較具創意 政府太多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配合私營機構的需要 私營機構更有效率及在跟進工作上有效能 更有效率 可分擔政府財務負擔及有效管理 政府可監察工程進度及財政預算，符合公眾利益 x 2* 確保有足夠資金以完成項目 進度更快 質量更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成本效益 政府可監察營運 在管理日後的環境和設施上，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可取得相得益彰的效果 可平衡社會訴求及商業考慮因素 可分擔政府財務負擔及有效管理 監管較易 簡化運作 私營在不同活動和營運模式上有創意，而政府則可以公眾利益的前提監察營運情況 較有效 充分參與 協同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利益 x 2* 融合公、私營機構相方的優點 從公、私營機構合作獲得最大得益 鄰近私營機構會對項目有興趣，因可利用廣場推廣其下的商場 			(參加者沒有提供原因/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可多參與；較易籌集資金 平衡公眾利益及商業可行性 可更靈活地發揮創意；必須招標；要符合政府所有的要求 			
E. 其他 (不選擇 A 至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不受商業因素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設計可成爲一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政府更靈活 	